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
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
定。

二、經查，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 A 0 1 對相對人即被告 A 0 2
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7號），前經聲請人
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98號裁
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現上
開離婚等事件業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並確定在案，訴
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前開事件關於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
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另就
聲請人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
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；而子女扶養
費部分係屬聲請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請求，故不另徵裁
判費；關於請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

01 部分，則應徵訴訟費用1,550元。故本件聲請人第一審因訴
02 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共計為5,550元，依前揭規
03 定及說明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